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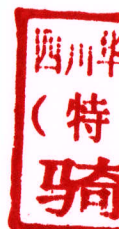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mailto:schxcpa@163.net)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9)270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 3、升达林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防伪编号：**0282019040146716525**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19）270号  
委托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000621605256E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9-04-28  
报备时间：2019-04-29 13:23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张兰  
周平



防伪二维码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9）270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编制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如后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三（二）”所述，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应收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5,790.88 万元，其中 24,891.92 万元已逾期，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 2,289.54 万元坏账准备，应收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 万元，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 85 万元坏账准备。

我们未能就前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的适当性。如果由于升达林业管理层就上述应收款项 2018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判断失误，导致期后标的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回收金额与 2018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存在重大差异，《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中列报的 2018 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利润完成率、业务补偿金额应该有重大调整。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升达林业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  
笔

附件：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各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标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数额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陕西绿源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于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先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3）如届时陕西绿源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额部分，陕西绿源应以其所持有的榆林金源、米脂公司、榆林物流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公司的形式进行补偿，具体以公司选择为准。



### 三、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 2018 年利润预测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58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2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3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的测算（其中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金源物流仅采用基础法评估不涉及未来现金流），榆林金源 2017 年利润总额为 3,992.62 万元，米脂绿源 2017 年利润总额为 4,625.84 万元。以上评估用于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 2018 年利润预测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评估说明中 2018 年利润总额	完成率
榆林金源	-3,591.33	3,992.62	-47.35%
米脂绿源	1,754.26	4,625.84	61.09%

#### (二)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补偿金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完成率	
榆林金源	-35,913,280.91	-35,954,029.91	135,200,000.00	-14.51%	158,155,303.62
米脂绿源	17,542,565.76	17,522,395.00			
金源物流	-5,077,489.31	-4,523,668.70			
合计	-23,448,204.46	-22,955,303.62	135,200,000.00	-14.51%	158,155,303.62

注：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的可收回风险

2016 年 3 月，标的公司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订《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向艾恩吉斯供应液化天然气并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2018 年合同到期后，标的公司与艾恩吉斯续签了合同，并将信用期延长至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45,790.88 万元，其中 24,891.92 万元已逾期，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 2,289.54 万元坏账准备。

2017年7月，标的公司与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海舜）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标的公司向延安海舜预付工程款850万元，因延安海舜未提供维修服务也未退还该款项，将其转入其他应收账款列报，并按账龄分析计提85万元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经营层涉嫌延长经销商信用期、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转移资金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催讨，陕西绿源于报告期内相继转入陕西公司资金10,036.31万元，并于2019年1月5日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上述资金用于归还艾恩吉斯欠款。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向陕西绿源追讨剩余债权，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述款项标的公司暂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